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債務重組及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集團的兩間主要貸款銀行(「原債權人」)，於去年將其對應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務合共約人民幣4,881,513,000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共本金約人民幣3,764,843,000元的債務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70,11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共本金約人民幣583,000,000元的債務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3,551,000元)(「原債務」)，以折扣方式出售於國內一間國營資產管理公司(「現債權人」)。有關交易為原債權人與現債權人之間的商業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跟現債權人就償還原債務達成貸款重組提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現債權人同意原債務減少約人民幣1,320,790,000元(「減債額度」)，即剩餘欠款本金為人民幣3,560,723,000元(「現債務」)，該款項免息。現債權人同意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按季度分15期償還現債務(「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每年還款金額約為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9,2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3,46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4,15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46,087,000元及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97,752,000元。

根據該提案，本集團將有權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現債務以進一步減少現債務最多人民幣324,785,000元(倘提早償還作實)。反之，根據該提案，倘本集團無法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償還現債務，現債權人將有權撤銷已授予本集團的減債額度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

徐吉華先生(「控股股東」)為本公司14,229,61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擁有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的100%股權，而珍福擁有由其直接持有的1,0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悉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該提案，控股股東及珍福已同意抵押949,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抵押股份」)為現債務提供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6%。此外，根據該提案，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現債權人將有權撤銷授予本集團的減債額度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

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公佈中債務重組的任何財務影響並不反映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發出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中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計算現債務實際攤銷成本將引致的債務重組的財務影響目前正由管理層進行評估，並將由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定稿時進行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